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80/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1年2月1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3月2日 立法會會議

就"推動個人理財教育" 動議的議案

陳健波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3月2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推動個人理財教育"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3月2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陳健波議員就 "推動個人理財教育"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社會投資及消費的氣氛十分濃厚, 而市民日常亦面對大量財務管理的問題;但另一方面,本港欠缺完 整的理財教育,每當金融市場出現震盪時,部分市民的風險管理知 識未必足以應付,以致容易陷入財政危機,甚至破產,亦有年青人 因過度消費而要拖欠,甚至無力償還信用卡欠款;事實上,市民大 眾如果具備良好的理財習慣,將對整體社會有很大好處:例如明 長有良好的理財習慣,會有助家庭及子女健康發展,減少倫理問題 發生,而有能力的在職人士如果能夠及早在退休前做好財政準備, 退休時就有適當保障,因而減少日後對社會資源的依賴;就此,本 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推動個人理財教育,以教導市民應有的 理財技巧及觀念;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研究將完整的個人理財知識,包括投資、消費、銀行及保險原理等知識,列為正式的學校科目,或將目前在通識教育等科目內有關個人理財的部分擴大成獨立的大單元,以便有系統地向學生教授基礎的理財概念及原則;
- (二) 在即將成立的投資者教育局內,在原訂的投資者教育範疇內,加入更多更全面的個人理財元素,藉以向廣大市民灌輸正確的個人理財價值觀;
- (三) 鼓勵家長參與親子理財的活動,以便透過有關技巧向子女 灌輸正確的金錢觀念;
- (四) 鼓勵有能力的市民及早為退休生活做好財政計劃;及
- (五) 定期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以鼓勵年青人理性消費,從而 避免陷入債務危機。